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644号

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 35 号;

王思淇,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;

左 越,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;

朱 婷,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 2024年1月27日,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7,000万元至-3,500万元。2024年4月25日,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修正后预计2023年度净利润为-2.50亿元至-1.30亿元。2024年4月30日,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-1.93亿元。公司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.1条第一款、第5.1.3条第一款、第5.1.9条 第二款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思淇,时任总裁左越,时任财务总监朱婷 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5.1.9 条第二款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3.2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思淇、时任总裁左越、时任财务总监朱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

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8月6日